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719号

原告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蒋德富。

委托代理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转委托代理人方程，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秦琼。

本院受理原告中影音像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十一案后，原告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由于上述十一案的当事人相同，案件事实相似，合并审理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特提出并案审理。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的诉请及提供的证据材料，上述(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709-1719号十一案可以并案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709-1718号十件案件，将该十案所涉纠纷并入到(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719号案件中继续审理。

审　　判　　员　　吕清芳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